

郓城县司法局

郓城县司法局关于对《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 专项规划（2022-2035年）（草案）》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22-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规划》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过程

收到《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22-2035年）（草案）》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政策法规科认真学习《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对送审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查，并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郓州律师事务所朱仰辰律师及公职律师郓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郑培锋提出法律意见。

二、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

《规划》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被列入2024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组织拟定

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的行政主管部门，代县政府起草《规划》，符合法定权限。

（二）关于决策程序

1、公众参与情况：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决策承办单位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期满，未收到公众意见。

2、专家论证情况：2023年9月6日，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郓城县组织召开《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济南大学、菏泽市供水集团、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鄄城县自来水公司的5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郓城县各相关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通过审查最终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中国城建院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及各单位意见修改形成《规划》草案。

3、风险评估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规划》项目建设进行了风险评估，形成了报告，报告认为，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并重的角度看，《规划》是可行的。

决策事项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规划》的基本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供水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

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法律政策精神规定。

三、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一）《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未查询到2006年4月1日后制定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请核实并修改。

（二）《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适用期限是2011-2020年，建议删除此依据，并修改依据该文件编制的《规划》内容。

（三）《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已经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议将依据中的“《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2021年10月）”修改为“《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文字表述及形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依据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及在《规划》中的具体批注进行修改。

